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　函

會　　址：104 台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85 號 8 樓
聯 絡 人：戚國福
聯絡電話：(02)2752-2858#21
傳　　真：(02)2752-7680
電子郵件：seki@tva.org.tw

受文者：　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0 日
發文字號：台觀字第 1070215 號
速別：普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裝

□1.重要公文
☑2.原文上網
□3.簡訊內容：

理事長陳建志

主旨：交通部觀光局委託本會辦理「107 年度日本地區新行程開發與優質行程獎助」活動，茲檢送實施計畫及申請表格乙份，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本(107)年1月19日觀國字第107000031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業奉核備自發文日起實施，由國內綜合及甲種旅行社提出申請，於本年度 11 月 30 日或預算用罄日截止。

三、本實施計畫自即日起於本會網站(www.tva.org.tw)公告周知。

線

正本：日本市場各 Inbound 旅行社、各旅行公會、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局

會長

日本地區新行程開發與優質行程獎助

0130

推廣方式與運作機制

一、新行程開發獎助

(一)申請條件

1、有導遊隨行、2人以上、由日本來臺且持有非我國護照之旅客。

2、在臺旅行天數至少4天3夜或5天4夜。

3、於交通部觀光局遴選之「臺灣團餐特色餐廳」安排中餐或晚餐至少2次。

4、住宿星級評鑑旅館或好客民宿，不同旅館合計至少2晚，其中新竹以南、離島、花東地區至少1晚(須團進團出)。

5、採用遊覽車之公司必須經交通部公路總局「105年遊覽車客運業安全與服務品質評鑑」評為甲等以上者。

6、行程內容應包括：A方案之3項元素以上(含3項元素)，或須符合B或C或D方案之規定。

A方案內容：

(1)生態旅遊(如：地質公園、賞鳥、賞蝶、賞鯨活動)。

詳情請參閱: https://www.taiwan.net.tw/m1.aspx?sNo=0001038

(2)非侵入性之保健療程(如：參加健檢)。

(3)鐵道旅遊(如：集集、阿里山、高鐵、花東地區之莒光號以上等級及專列等都會捷運以外之鐵道)

詳情請參閱: https://www.taiwan.net.tw/m1.aspx?sNo=0001039

(4)原鄉旅遊(如：茂林天台、部落旅遊等)

詳情請參閱: https://www.taiwan.net.tw/m1.aspx?sNo=0024438

(5)海灣旅遊(如：10島觀光、馬祖藍眼淚等)

詳情請參閱:https://www.taiwan.net.tw/m1.aspx?sNo=0001037

(6)參加交通部觀光局評選出之臺灣觀光年曆活動(其中任1項)，或其他交通部觀光局在臺主辦或推薦之各項國際觀光活動或遊程。詳情請參閱: https://www.eventaiwan.tw/tw/index.jsp

(7)交通部觀光局轄內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。(惟本項景點活動，不得與上述(1)~(6)項相同。即同一景點或活動不得適用2項條件)銀髮族、無障礙示範旅遊路線內其中一處景點或活動。

詳情請參閱: https://www.taiwan.net.tw/m1.aspx?sNo=0001012

詳情請參閱:https://www.taiwan.net.tw/m1.aspx?sNo=0000050

詳情請參閱:https://www.taiwan.net.tw/m1.aspx?sNo=0000055

(8)其他促進地方產業旅遊元素：

北部：參加會議、展覽等相關等活動。

中部：造訪文創自行車等相關產業景點。

南部：造訪船務、海事等相關產業景點。

東部：造訪山林、石材等相關產業景點。

離島：造訪澎、金、馬、蘭嶼等相關景點。

(9) 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相關景點(涵蓋範圍包括桃園縣市之中壢區、楊梅區、平鎮區、大溪區、龍潭區；新竹縣之新埔鎮、關西鎮、芎林鄉、橫山鄉、竹東鎮、寶山鄉、北埔鄉、峨眉鄉；苗栗縣之頭份市、三灣鄉、造橋鄉、南庄鄉、獅潭鄉、公館鄉、大湖鄉、卓蘭鎮、銅鑼鄉、三義鄉、頭屋鄉；臺中市之東勢區、新社區、石岡區、豐原區)。

B方案內容：

(1)來臺行程搭乘宜蘭蘇澳－花蓮之海上運具。

(2)在花東地區住宿星級旅館或好客民宿至少一晚。

C方案內容：

(1)來臺行程國內段飛航恆春機場。

(2)在高屏地區住宿星級旅館或好客民宿至少一晚。

D方案內容：

(1)來臺行程國際段飛航臺中、臺南、高雄、花蓮及臺東國際機場。

(2)行程住宿臺灣旅宿網認證臺中以南之星級旅館或好客民宿至少1晚。

(二)獎助對象及金額

凡招徠日本旅客來臺之國內綜合、甲種旅行社，符合上述申請條件者，得依申請辦法向台灣觀光協會提出申請。經審核符合新行程開發獎助條件，每招徠1名來臺旅行天數4天3夜旅客，獎助新臺幣800元；每招徠1名來臺旅行天數5夜4天旅客，獎助新臺幣1000元。

(三)申請日期

自觀光局核定發文日起實施或至107年11月30日或預算用罄為止。

二、優質行程獎助

(一) 申請條件

1、有導遊隨行、2人以上、由日本來臺且持有非我國護照之旅客。

2、在臺旅行天數至少4天3夜。

3、採用遊覽車之公司必須經交通部公路總局「105年遊覽車客運業安全與服務品質評鑑」評為甲等以上者。

4、行程內容應包括以下至少4項元素：

(1)安排3處與「Meet Colors台灣」元素相符之行程景點。

(2)於交通部觀光局遴選之「臺灣團餐特色餐廳」，安排中餐或晚餐至少2次。

(3)住宿星級評鑑4星以上旅館或好客民宿至少2晚(須團進團出)。

(4)樂活旅遊(如：參訪休閒農場、登山、騎自行車、參加馬拉松、打高爾夫球、泛舟、觀光工廠、纜車、溫泉、愛河、太極拳、農漁市場、採果等體驗活動)。

詳情請參閱: https://www.taiwan.net.tw/m1.aspx?sNo=0001036

(5)浪漫旅遊(如：與浪漫相關之祈福廟、月老廟、淡水夕陽、追星、放天燈、陽明山夜景、西子灣夕陽、美容、SPA等)。

詳情請參閱:https://www.taiwan.net.tw/m1.aspx?sNo=0020702

(6)文化旅遊（如：參訪臺北故宮博物院以外之博物館、故宮南院、美術館；欣賞兩廳院、文創園區、定目劇等合法藝文展演節目，或原住民部落文化相關景點或活動）。

詳情請參閱:https://www.taiwan.net.tw/m1.aspx?sNo=0001034

(7)參加交通部觀光局評選出之臺灣觀光年曆活動（其中任1項)，或其他交通部觀光局在臺主辦或推薦之各項國際觀光活動。

(8)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相關景點(涵蓋範圍包括桃園縣市之中壢區、楊梅區、平鎮區、大溪區、龍潭區；新竹縣之新埔鎮、關西鎮、芎林鄉、橫山鄉、竹東鎮、寶山鄉、北埔鄉、峨眉鄉；苗栗縣之頭份市、三灣鄉、造橋鄉、南庄鄉、獅潭鄉、公館鄉、大湖鄉、卓蘭鎮、銅鑼鄉、三義鄉、頭屋鄉；臺中市之東勢區、新社區、石岡區、豐原區)。

(二)獎助對象及金額

凡招徠日本旅客來臺之國內綜合、甲種旅行社，符合上述申請條件者，得依申請辦法向台灣觀光協會提出申請。經審核符合優質行程獎助條件，

每招徠1名旅客，獎助新臺幣500元。

(三)申請日期

自觀光局核定發文日起實施或至107年11月30日或預算用罄為止。

三、申請辦法：

(一) 填具申請表格，蓋妥相關印鑑，隨表並詳實附上相關文件影本：

1、日本旅行社通知單

2、旅客在臺保險名單(蓋保險公司戳章)

3、旅客及導遊名單(旅客計算包含日本領隊人員在內，導遊不列入獎助人數，並請標明導遊姓名)

4、行程表

5、旅行社代收轉付單據。(本會將於審核通過後，再通知旅行社開立。收據抬頭：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，統編：03791409

6、符合申請條件內容之相關憑證(影本)。例如：

(1)博物館、美術館、觀光工廠、纜車等需門券之入場證明。

(2)「臺灣團餐特色餐廳」當日消費憑證。

(3)訂房單(蓋飯店戳章)。

(4)搭乘火車購票證明或票券影本。

7、提供車輛租賃公司係交通部公路總局「105年遊覽車客運業安全與服務品質評鑑」評為甲等以上者之證明文件。詳見:
https://www.mvdis.gov.tw/

(二) 申請單位所提出之證明資料有不足或未完備之情形時，應於本會通知後七日內補足相關文件，逾期請另行重新申請。

(三) 所有證明單據必須屬實，一旦查明有嚴重造假情事，立刻取消該公司107年度補助申請資格，及追繳該筆獎助金額，並報請主管機關予以懲處。

(四) 自交通部觀光局核定之實施日期起接受旅行社業者申請，經台灣觀光協會審查通過，並陳請交通部觀光局覆核後撥款。

107 年度日本地區新行程開發與優質行程獎助活動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107 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/ 聯絡人：　　行動電話：

旅行社名稱					
代表人		電話		傳真	
公司地址					
團　號		團體名稱			
旅客人數		團體入出境日	月　日~　月　日		
申請金額	新台幣：　　元				

※ 與申請條件相關部分，請用螢光筆勾稽。※請依照不同獎助活動分開申請獎助金。

1、日本旅行社通知單(明確表示通知內容) 2、旅客在臺保險名單(蓋保險公司戳章) 3、旅客及導遊名單(含日本領隊人員在內)	6、符合申請條件內容之相關憑證 (1)入場證明□(2)臺灣團餐特色餐廳當日消費憑證□(3)訂房單□(蓋飯店戳章)(4)火車購票證明或票券影本
4、行程表 5、旅行社代收轉付單據	7、105 年遊覽車客運業安全與服務品質評鑑
■新行程開發獎助： □ 4 天 3 夜@800 元 □5 天 4 夜@1000 元 ◎行程內容應包括以下至少 3 項元素： □A 方案 (1)生態旅遊(　　) (2)非侵入性保健療程(　　) (3)鐵道旅遊(　　) (4)原鄉旅遊(　　) (5)海灣旅遊(　　) (6)臺灣觀光年曆活動(　　) (7)銀髮族示範旅遊路線：(　　) 觀光局在臺主辦或推薦活動或遊程 (活動名稱：　　) (8)其他促進地方產業旅遊元素(　　) (9)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(　　) □B 方案　□C 方案　□D 方案	■優質行程獎助： 4 天 3 夜@500 元 ◎行程內容須包括以下至少 4 項元素： (1)3 處與「Meet Colors 台灣」元素相符之行程景點 (景點：　　理由：　　) (景點：　　理由：　　) (景點：　　理由：　　) (2)臺灣團餐特色餐廳安排中、晚餐至少 2 次 (　　/　　) (3)住宿星級評鑑 4 星以上或好客民宿至少 2 晚 (　　/　　)※團進團出 (4)樂活旅遊(　　) (5)浪漫旅遊(　　) (6)文化旅遊(　　) (7)參加臺灣觀光年曆活動，或觀光局在台主辦，或推薦國際觀光相關活動任 1 項 (活動名稱：　　) (8)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相關景點(　　)

公司印鑑章	公司代表人印鑑章	公司承辦人簽章
台灣觀光協會承辦人初審	台灣觀光協會審核主管簽章	台灣觀光協會財務部簽章